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水关知字〔2025〕0018号

当事人名称：靖西明月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81MAE4487JXT

法定代表人：钟敏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凤凰路908号202号房

当事人委托广西东南集运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9日以边境小额方式向水口海关申报出口越南一批货物，报关单号：721020250105001571。经查，实际出口有标有“OPPO”标识的手机后盖100个，价值1300元；“POLORALPHLAUREN”标识的皮带40条，价值240元；“CELINE及图形”标识的皮带80条，价值640元；“COACH”标识的皮带40条，价值280元。该批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2460元。权利人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波罗/劳伦有限公司、色丽耐公司、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分别属于侵犯其“OPPO”、“POLORALPHLAUREN”、“CELINE及图形”、“COACH”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上使用的“OPPO”、“POLORALPHLAUREN”等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当事人查问笔录、情况说明、询价结果报告书、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口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南水关知字〔2024〕0022号）等材料为证。

综合本案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三条及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61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款账户：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水口海关；账号：2112125011200531509，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8月13日

